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舆情应对坚持依法应对、主动引导、统一指挥、注重实效、协同应对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六条 公司应成立应对舆情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舆情工作小组，主要由证券与投资中心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日常舆情管理与监控。

第七条 舆情管理领导小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对舆情的处置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舆情工作小组负责舆情信息采集，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管理领导小组。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舆情工作小组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舆情工作小组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互动易问答、论坛、股吧、贴吧、网络媒体、电子报刊、微信、博客、微博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第一时间查明舆情事件真相，快速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积极面对、主动作为。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积极面对、主动作为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参与并协助解决相关事宜，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处理问题；

（四）系统运作、维护形象。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深入调查和研究，系统化地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减少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舆情工作小组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报至舆情工作小组，舆情工作小组核实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应及时向舆情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管理领导小组的意见,配合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总经理应视情况召集舆情涉及相关部门人员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和部署。舆情工作小组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并按规定及时报备。具体措施如下: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等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 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对相关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修订而与其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公司也将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